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

94.06.01 資訊工程學系暨資訊科學學系聯合系務會議訂定
97.01.03 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98.03.18 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99.06.24 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99.10.13 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00.03.22 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00.11.23 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01.11.07 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02.04.10 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02.07.02 資訊工程學系系務委員會會議修定通過

一、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 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 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 本所 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報考 PhD for MD (MD 為醫學士) 者，須具醫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2. 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本所或其他相關系所或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且修業期間各學期學業成績均在該碩士班前二分之一以內，或有其他特殊成果（如發表論文），經其所屬之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得由原就讀或相關之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本所招生會議通過，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自下一學期起，得逕行進入本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3. 學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本系或其他相關系或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學生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者），具以下條件之一者：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具研究潛力者；名次在該班學生前 30%以內，具研究潛力者；經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或有其他特殊成果（如發表論文），經其所屬之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得由原就讀或相關之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本所招生會議通過，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自下一學期起，得逕行進入本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4.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及「國立交通大學接受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暨選讀學分辦法」修讀博士學位者，得進入 本所 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4.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延後進入 本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一般生為二至七年，在職生為二至八年。至本所修讀博士班雙聯學位生至少需於本所修課、研究合計四學期。

四、修課規定：

1. 畢業前須選修通過三個「論文研討」及兩個「書報討論」，其中「書報討論」博二以上方能選修。
2. 資格考試通過後每學期必須選修學位論文研究，至畢業為止。
3. 畢業前須通過 1 門本院研究所開授或認可之英文授課專業課程。(註：研討類型之課程除外。)
4. 不含論文研討以及學位論文研究學分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本所課程至少須修滿九學分，其餘九學分課程可選修經系主任認可之相關研究所所開之課程。
5. 碩士班逕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六學分（含碩士班時所修學分），其中本所課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十二學分課程可選修經系主任認可之相關研究所所開之課程。
6. 學士班逕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六學分，其中本所課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十二學分課程可選修經系主任認可之相關研究所所開之課程。申請抵免學分以十八學分為限。
7. 曾因故退學者，若於三年內再次入學，可申請抵免至多三門課程，須經系務委員會審查。
8. 至本所修讀博士班雙聯學位生，應滿足博士學位授予之學分數，其中至少三分之一需於本校修習，於簽約學校修習之學分得經抵免程序取得承認。
9. 入學時必須繳交大學部及研究所成績單，或於入學前參加 本所 博士班資格考之成績紀錄，由 本所 規定之委員會審查 Formal Languages、Operating Systems、Computer Architecture、以及 Computer Algorithms 等四科是否修過大學部以上水準之課程，或通過該等科目之博士班資格考。若有不足之處，必須於畢業前完成補修或通過資格考；未完成者不能畢業。
10. 具醫學士或牙醫學士學位之學生入學時必須繳交醫學系或牙醫學系成績單，由本所規定之委員會審查 生理學、生化學、生物統計 等三科是否修過大學部以上水準之課程。若有不足之處，必須於畢業前完成補修或通過資格考；未完成者不能畢業。
11. 必需通過本學院博士班學生英文能力鑑定。

五、資格考試：

1.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

2. 資格考試分一般生及醫學士後博士生兩組，考試科目及其他相關規定請參見本所「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與評分規定」。
3. 資格考試各科以三次為限；一般生應於兩年內、在職生及外籍生(以外籍身份入學者)應於三年內通過。未達到此項規定者，即予退學。
4. 若因故無法在第一年參加資格考試或實質身份符合在職生要求者，得於入學後使用附表一於第一學期三個月內提出延期完成資格考試之申請，經相關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延長一或二學期完成資格考試。
5. 新生得在入學前參加資格考試。
6. 參加資格考試必須於資格考試四週前報名。若考前發生重大事故，得檢附有關證明申請延長資格考試期限（附表二），經本所規定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予延長資格考試期限一學期。
7. 至本所修讀博士班雙聯學位生之資格考試比照原就讀學校之資格考試規定辦理審查，不需另行參加資格考試。

六、論文指導：

1. 博士生應於入學後至第二學期開學後 30 日內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表三），由本所規定之委員會審核同意。
2. 博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聘請本所（含資訊工程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特殊狀況須以書面（附表四）向本所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方得例外。
3. 若獲同意選定所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有本所（含資訊工程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4. 在論文研究進行中不得任意變更論文指導教授。如因故欲變更，應填具申請書（附表五）說明理由，經由原、新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務委員會審查通過。若原指導教授因故不能逕行同意時，應由系務委員會召集人召集會議審查議決之。變更論文指導教授後並須重新向本所提出論文研究方向接受審查。

七、博士學位：

1. 通過資格考試後一年內應提出並通過博士研究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口試，未通過者得由口試委員視情況給予半年或一年之補考寬限。未依上述規定通過口試者，應予退學。
2. 口試審查通過後，並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者，即成為博士候選人。
3. 博士研究計畫書審查委員會由論文指導教授及其推荐之本校（含本所及所外）符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教師二至三名組成。擬以系統實作方式畢業者，博士研究計畫書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則依本所「博士學位評審辦法」辦理。
4. 博士研究計畫書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論文計劃書及口試、論文研究題目或方向之變更及擔任校內論文口試等事宜。

5. 博士論文口試分為校內論文口試及博士學位考試兩部份。校內論文口試通過二週後方能進行博士學位考試。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二年者，擬參加博士學位考試，須報教務會議備查。
6. 博士候選人之博士論文水準已達 本所「博士學位評審辦法」所訂之標準，其學術貢獻與學位論文完整性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得由指導教授以書面向 本所 規定之委員會推薦舉行博士論文口試（附表八）。
7. 除以論文及專利發表方式申請畢業外，亦得以系統實作方式申請畢業，詳細規定參閱 本所「博士學位評審辦法」。
8.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 本所 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 (1) 曾任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 曾任副教授、助理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領域，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由 本所 規定之委員會為之。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9. 校內論文口試依下列程序施行之：
 - (1) 博士候選人須檢附完整的學分修讀記錄、論文發表有關書面資料、博士論文初稿、指導教授推薦書，向 本所 提出申請。本所 規定之委員會作資格審查。
 - (2) 校內論文口試委員會由博士論文指導及審查委員會成員組成。
 - (3) 由 本所 安排口試時間，並於一週前將論文初稿送達口試委員。
 - (4) 校內口試必須至少三名委員出席方得舉行，以出席者無記名投票全數贊成為通過。
10. 博士候選人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照本所「博士候選人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要點」準備相關資料。
11. 博士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施行之：
 - (1) 以公開舉行口試為原則，須於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論文題目及論文初稿。
 - (2) 博士論文指導及審查委員會成員為博士學位考試當然口試委員，其他校外口試委員由 本所 規定之委員會推薦，並延聘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所推薦之校外口試委員人數，由 本所 規定之委員會根據申請者之論文發表情況決定。
 - (3) 由 本所 安排口試時間，並於口試二週前將論文送達口試委員。

- (4)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替出席。
 - (5) 至少必須有五位委員出席方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並須由召集人主持口試。
 - (6) 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分數以一次為限。出席委員如有逾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7)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12. 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另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典藏單位)。
 - 13. 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八、其他規定：

- 1. 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因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本所系務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回原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之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期限及休學紀錄內核計，重行銜接進入博士班前之修業狀況，依據原碩士班之修業規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若在學期中核定轉回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 2. 學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因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本所系務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轉入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之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期限及休學紀錄內核計。依據轉入碩士班之修業規定修讀碩士學位。若在學期中核定轉回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 3. 本所 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通過博士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 4. 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九、修訂及實施：

- 1. 本修業 要點 由資訊工程學系暨資訊科學學系聯合系務會議訂定，經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2. 本修業 要點 修訂時由所務會議以及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經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
- 3. 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規定。